

债券代码:	1888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债券代码:	114824.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债券代码:	114811.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债券代码:	133049.SZ	债券简称:	21 许昌 D2
债券代码:	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债券代码:	114979.SZ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1
债券代码:	1840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债
债券代码:	2180124.IB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	1780234.IB	债券简称:	17 许昌专项债
债券代码:	184395.SH	债券简称:	22 许昌 01
债券代码:	2280206.IB	债券简称:	22 许昌小微债 01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网络流传事件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情况

近期，网络流传“河南多家村镇银行不能提现”、“多家村镇银行股东—河南新财富集团通过内外勾结、利用第三方平台以及资金掮客等吸收公众资金”，“孙振甫涉嫌严重经济犯罪”等相关新闻和舆论。

二、澄清说明

1、许昌农商行与五家村镇银行的关系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农商行”）为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黄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固镇新淮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黟县新淮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上五家村镇银行均为独立法人机构且独立运营，许昌农商行不实际控制其经营管理。

2、本公司与河南新财富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系

本公司与河南新财富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关系。

3、孙振甫被有关机关依法侦查情况说明

原许昌农商行副行长孙振甫有关问题，相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孙振甫事项不属于上述规定重大事项披露范畴。

三、影响分析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事件未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未对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之
签章页)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25日

